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362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双环传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环传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双环传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根据双环传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共计代表股份 262,137,849 股，占双环传动股本总额的 38.20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262,137,8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204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65,204,9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0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环传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最终公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21H036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_____

2021 年 4 月 22 日